|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6/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6月23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5**次特别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关于召集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在2012年10月1日至9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第21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案文(文件WO/GA/41/18第231段)：

“WIPO大会注意到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并注意到SCT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和实施细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大会承认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对所有成员国的重要性，敦促SCT以专注的方式加速工作，争取实质性推进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各项基础提案(文件SCT/27/2和SCT/27/3经修订的附件中所载的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

“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将考虑写入关于在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执行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条款。

“大会将在2013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盘点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1. 上述WIPO大会会议之后，SCT举行了三届会议，即第二十八届会议(2012年12月10日至14日)、第二十九届会议(2013年5月27日至31日)和第三十届会议(2013年11月4日至8日)。
2. 考虑到上文第1段中所述的WIPO大会通过的案文，SCT第二十八届会议被完全用于讨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以便推进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各项基础提案(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
3. 在该届会议上，SCT审议了一组经修订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以及一份对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中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进行概述的文件(文件SCT/28/4)。会议结束时，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文件SCT/28/4进行修订，写入文件SCT/28/4第一节所述各项条约中关于为便利参加有关大会而提供财政援助的条款案文，并提供详细信息，介绍WIPO资助代表团出席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大会会议的现行做法(文件SCT/28/7第10段)。经修订的文件中含有所要求的详细信息，作为文件SCT/28/4 Rev.提交给SCT第二十九届会议。
4. 此外，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了两项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提案，即非洲集团的提案(文件SCT/28/5)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案(文件SCT/28/6)。
5. 最后，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主席总结说：“请秘书处延长在编写［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文件SCT/27/4)时进行的各项调查，再增加两个月时间，以收集新的答复，并允许对以前的答复进行修改或补充，从而增加可用的数据样本，但这项工作不影响《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工作。《研究报告》应根据收到的额外答复进行更新，供SCT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研究报告》的总体结构应予保持。”(文件SCT/28/7第11段。)
6. 据此，两项调查于2013年1月7日至3月7日再次向主管局和申请人开放。通过扩大调查面收到的新答复被用于以文件SCT/27/4增编(文件SCT/27/4 Add.)的形式对原研究报告做了更新，并提交给SCT第二十九届会议。新收到的答复加强了原研究报告中的结论，因此其作用是进一步提高了对研究结果的信心。总体上，研究结果显示，各国答复者认为条文和细则草案中拟进行的改变将给申请人/用户带来改进和积极的好处。结果还显示，在中低收入国家，可以感受得到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形式的支助，以便于拟进行的各种改变得到实施。
7.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SCT详细审查了文件SCT/29/2和3中所载的经修订的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SCT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了三项提案，即非洲集团一项(文件SCT/28/5)，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一项(文件SCT/29/6)，取代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的提案(文件SCT/28/6)，以及大韩民国一项(文件SCT/29/8)。主席提出了一份综合了三项提案要素的非正式文件，SCT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秘书处被要求编拟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交SCT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其中包括依据主席的非正式文件用方括号括起的一个条文草案或决议草案(文件SCT/29/9第9段)。条文草案或决议草案被写入载有条文草案的经修订的工作文件(文件SCT/30/2)，SCT在2013年11月4日至8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予以了审议。条文草案的脚注中注明该条草案是主席提出的，一些代表团更希望把该条草案的主题写入一项决议。
8. SCT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主席总结说：“SCT在文件SCT/29/2和3中所含的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工作也有进展。一些代表团指出，SCT已取得充分进展，可以向WIPO大会建议于2014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上取得更多进展，以形成一项具体成果，并认为大会将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就召开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文件SCT/29/9第10段。)
9. SCT第三十届会议详细审查了文件SCT/30/2和3中以替代性备选方案提出，或者脚注说明个别代表团有提案或保留的所有条款。在会上作一般性发言的所有成员代表团和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均对SCT的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以及以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形式完成这项工作表示广泛支持。所有代表团均表示原则支持在实施未来条约时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
10. 主席注意到(见文件SCT/30/8第10至12段)SCT在审议过的条款草案上取得了进一步进展，要求秘书处编拟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交SCT，或者视情况交给可能举行的筹备会议审议，其中应当以下列形式反映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所有评论意见：有替代性备选方案的条款应当根据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重新起草；在脚注中提出、得到其他代表团支持的个别提案将被提入案文，加方括号表示，并说明支持该提案的代表团；未得到支持的个别提案应保留在脚注中；对条款的保留将以脚注形式予以记录。
11. 关于技术援助，主席注意到第21条/决议草案的条款取得了进展，要求秘书处在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中反映新的第21条/决议草案。
12.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主席注意到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均赞成召开外交会议。大量代表团认为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必须就以条约条文形式处理技术援助达成一致意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SCT已经可以向大会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这些代表团中，若干代表团在技术援助应以决议还是条文加以处理的问题上显示了灵活性，而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将该事项提交外交会议本身。
13. SCT第三十届会议举行之后，2013年12月10日至1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WIPO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23次特别会议)审议了召集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问题。
14. 在该届会议上，WIPO大会决定，大会：

“(a) 要求SCT在SCT第三十届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案文的工作；

(b) 将在2014年5月大会特别会议上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于2014年在莫斯科召开外交会议做出决定。如果5月大会特别会议作此决定，将在大会该届会议后立即召开筹备委员会(文件WO/GA/44/6第89段)。”

1. 在2014年3月17日至2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SCT继续就文件SCT/31/2和3中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和细则草案开展工作。
2. 委员会详细审查了在括号内提出，或者脚注说明个别代表团有个别提案或保留的所有条款。
3. 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所有代表团均称这一事项取得了进展。若干代表团表示，技术援助条款必须采取条文形式。关于这一具体问题，另一些代表团说它们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代表团说，尽管它们更倾向于一项决议，它们将考虑一项条文，但不作为召开外交会议的前提。
4.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尽管若干代表团认为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必须就以条约条文形式处理技术援助达成一致意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条约草案已足够成熟，可以召开外交会议。
5. SCT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主席总结说(见文件SCT/31/9第7段至第10段)，SCT在清理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上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案文包括32条条文草案和17条细则草案，其中六条条文草案和一条细则草案有用括号括起的部分案文。此外，若干数量的条款以案文脚注形式显示了个别代表团的提案或表示的保留。议定的条文和细则草案的案文变动见文件SCT/31/2 Rev.和SCT/31/3 Rev.。
6. SCT第三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后，2014年5月8日和9日于日内瓦举行的WIPO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24次特别会议)审议了关于召集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问题。
7. 在该届会议上(见文件WO/GA/45/4 Prov.第6段)，WIPO大会决定，大会：

“(a) 注意到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一届会议在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b) 鼓励各代表团在定于2014年9月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磋商，争取解决未决问题；

(c) 将在其2014年9月的会议上就是否尽早于待定的地点召开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

1. *请WIPO大会就是否尽早于待定的地点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作出决定。*

[文件完]